

上海市长宁区推进儿童友好城区建设宣传方案

长宁区积极响应上海全域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的要求，认真领会《关于推进上海市儿童友好先行实践区建设的通知》精神，立足区域实际，提出打造“最虹桥”“最国际”“最时尚”儿童友好城区的工作目标。为进一步推动以创聚力、以创促建，将“一米高度看城市、看世界、看未来”理念融入城市发展全过程、全领域，让儿童友好成为全社会的共同理念、行动、责任和事业，特制定宣传方案，具体如下：

一、宣传内容

（一）聚焦理论宣传，让党和国家关于儿童工作和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成为共识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这是第三次写入党代会报告，会议为新时代儿童事业发展描绘了光明前景，为进一步做好儿童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要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目标任务，宣传国家改革委等二十三部门印发的《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大力开展保障儿童合法权益、弘扬儿童友好理念等，成为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共识，营造有利于儿童成长的社会环境。

（二）聚焦法治宣传，加大依法保障儿童合法权益的合力

将与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纳入“八五”普法规划中，针对不同群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依托中心组学习等平台载体，提高政府职能部门、群团组织等干部队伍的法​​治思维、法治意识。依托“律政她说”，推动公检法司等部门聚焦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工作协同。健全家校社协同的儿童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法治观察点建设，推出“苏河小宁·明德尚法”儿童友好城区建设法治观察行动，不断提升儿童法治素养。加大社区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障儿童权益的良好氛围。

（三）聚焦政策宣传，推动儿童友好相关举措落实落地落细

对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妇儿工委办组织编制的《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导则（试行）》，进一步明确儿童友好空间的规划、设计、建设和适儿化改造要求，推动各方建设主体努力为广大儿童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对标《上海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上海市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等文件，关于六方面专项行动、28项重点任务、99条具体举措的要求，推动区各职能部门明确提出具体建设任务和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政策举措。围绕《长宁区儿童友好街区建设导则》制定、实施等进程，加大相关举措、成效的宣传力度，确保服务对象可及可感。

（四）聚焦典型宣传，凸显长宁推动儿友好建设的成效

围绕儿童友好政策制度、服务体系、权利保障、成长空间、发展环境等方面，积极挖掘各责任单位将儿童友好理念融入主责主业建设的做法。围绕长宁落实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和城市数字化转型战略，宣传城区发展赋能儿童友好的成果；围绕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基层实践地”，宣传健全儿童参与机制的做法；围绕长宁打造“公园城市”和推动城市更新战略，宣传将儿友好公园、桥洞下空间改造、儿友好街区等嵌入发展的做法；围绕深化国家卫生城区、全国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区建设、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等成果，宣传各条线推动儿友好医院、儿友好学校、儿友好平安、儿友好商圈、儿友好文化等工作成效，全面反映长宁推动儿童友好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凝聚更多社会力量共同助力儿友好建设。

二、宣传方式

(一) 开设“儿童友好在长宁”专栏，大力开展全媒体宣传

充分依托区级媒体，打造儿童友好新闻宣传组合拳。上海长宁融媒体中心以全媒体形式通过微信、短视频、电视新闻等开展多形式、多维度、分专题的系列融合宣传报道。在“上海长宁”微信公众号开设“儿童友好在长宁”专栏，形成“区一部门、街镇”两级联动的宣传矩阵。根据推进情况，定期开展阶段性总结报道，不断提高儿童友好城区建设知晓度。

(二) 探索“三位一体”多元参与，大力推动各领域儿童友

好阵地宣传

充分发挥各领域儿童友好阵地优势，形成广覆盖、常态化、主题式的儿童友好宣传网络。依托政府公共服务空间，加大综合宣传力度。利用电子屏、宣传栏等方式，形成“1个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10个街镇儿童活动中心（社区家庭文明建设指导中心）——188个社区妇女、儿童之家”的三级宣传阵地体系。依托儿友好医院、儿友好学校、儿友好商圈、儿友好社区等建设，加大专题宣传力度。更为广泛地向医院、学校、商场、街区等阵地拓展，延伸宣传手臂。依托社会资源，加大公益宣传力度。联手分众传媒等区域单位资源和力量，依托电梯屏幕进楼宇（园区）、进街道社区，扩大儿童友好城区建设的社会影响力。

（三）把握“三项行动”，大力推动主题活动宣传

将儿童友好宣传纳入贯穿全年的区域重大活动项目之中，形成三个系列活动宣传。在重要节点活动中宣传。与“3.8”妇女节、“5·15国际家庭日”、“6.1”儿童节、“11.20”世界儿童日等关键节点相结合，开展五育并举的儿童友好活动项目，让儿童在节日仪式中感受友好。在传统节日、重大赛事等活动中宣传。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利用传统佳节组织儿童参与各类主题活动，依托上海女子半程马拉松等落地长宁的重大赛事，为儿童搭建参与平台，让儿童在各类文化体验中感受友好。在关爱特殊群体中宣传。关注困境家庭女童、孤独症儿童、单亲家庭儿童等群体的需求，开展各类帮扶关爱活动，让儿童在公益活动中感

受友好。

（四）主动对接市宣传要求，助力打造“上海市儿童友好”工作品牌

主动申请报备，规范使用上海市儿童友好城市标识并加大宣传，通过各类家庭、亲子活动等加以张贴宣传，提升标识知晓率。站位上海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大局，对接要求开展儿童友好宣传，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和市儿童友好发展研究中心报送本区儿童友好建设过程中的创新探索、政策举措、特色亮点案例；在区委宣传部的支持下，不断加强与央媒、市媒联系，不断擦亮长宁儿童友好城区工作特色项目，为上海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贡献长宁智慧和力量，积极助力打响“上海市儿童友好”品牌。

三、组织保障

（一）明确责任，加强协同联动

要提高站位，主动把儿童友好宣传融入上海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大局，高度重视这项工作，由区委宣传部、区妇儿办、区融媒体中心合力推动。制定专题宣传工作方案，整体推动宣传工作。儿童友好城区建设各责任部门明确一名宣传联络员，要主动做好与上级条线部门沟通对接，及时了解把握工作重点、宣传要点；要负责及时报送本部门在推进儿童友好城区建设工作的特色做法，增强宣传工作合力。

（二）健全制度，提升宣传实效

建立“日梳理、月分析、季评估”工作机制，形成《季度宣

传要点清单》，强化对宣传工作的统筹推进、对成员单位的工作指导，确保宣传到位，事半功倍。区融媒体中心将儿童友好专题宣传作为践行“四力精神”的重要抓手，动员记者团队的力量，加强条块联动，深入挖掘各条线、各街镇的推进举措，高质量报道特色、亮点工作。各实体宣传阵地所属单位责任人要对宣传载体、宣传内容进行定期巡查，确保有效宣传。

（三）严把导向，加强宣传管理

加强宣传干部队伍的理论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领会国家、上海关于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精神和要求，准确把握宣传工作方向。宣传中，要立足区域实际，全面反映具有上海特点、长宁特色的儿童友好建设生动实践，认真讲好儿童友好建设与推动长宁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深度融合的生动故事。实时关注社会舆情，加强导控，把握好“时度效”。